#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31号

##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查，我局发现你所在“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项目执业中，对项目基础资产真实性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将实地调查情况做成笔录；未按照规定方式对违法违规记录进行查验；未按要求制作查询笔录。

上述行为不符合《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

对你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所应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执业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19年3月20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债券部。

江苏证监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